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濠驛

電話：04-37061344

電子信箱：e-33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72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專案小組計畫、附件2-修正對照表

(A09030000E_1130072314_senddoc3_1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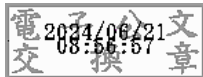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_1130072314_senddoc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推動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專案小組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各單位賡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6月17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327025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113/06/21



1130004867